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發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95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72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發南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發南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無故對告訴人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行為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3頁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2956號

被 告 黃發南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4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發南於民國113年7月1日17時32分許，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往南勢角方向，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持持寶特瓶朝葉美慧胸口攻擊，致葉美慧受有胸壁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葉美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發南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持寶特瓶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葉美慧 於警詢之陳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檢 察 官 陳 昶 彰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苗 益 槐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